

张华贵 / 主编

典型婚姻
家庭案件

诉讼证据运用

THE PROOF USING
IN TYPICAL
MARRIAGE
SUITS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典型婚姻家庭案件 诉讼证据运用

张华贵 主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典型婚姻家庭案件诉讼证据运用/张华贵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3.12

ISBN 7-80185-166-8

I. 典… II. 张… III. 婚姻法-民事诉讼-证据-研究-中国 IV. D925.113.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100184 号

典型婚姻家庭案件诉讼证据运用

张华贵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zgjcbs.com)

电子邮箱: zgjcbs@vip.sina.com

电 话: (010)68650027(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海金澳胶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50mm×1168mm 32 开

印 张: 15 印张

字 数: 389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一版 2004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85-166-8/D·1153

定 价: 28.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主
撰

编
稿

张华贵
张华贵
周海峰
段文波
苏喜平

相庆梅
刘 远
谭红玉
王 进

前 言

2002年4月1日正式施行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是我国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关于民事诉讼证据问题的司法解释。由于证据问题是民事诉讼的核心问题，打官司就是打证据，审案件也是审证据，因此，《规定》的正式施行对于我国的民事审判方式改革乃至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完善都必将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在这种新的背景和历史条件下，处于诉讼中的当事人如果不了解起码的证据知识和知晓基本的证据运用规则，即使自己真的有理，也有可能输掉官司。作为审理民事案件的法官如果不精通和熟知证据的运用规则，也就不可能依法科学和合理地审理案件，以实现民事审判公正与效率的根本目标。可以说，无论是对于当事人还是司法审判人员而言，证据知识及其运用已凸显为一个前所未有的重要问题。为此，我们从证据理论研究的角度出发，基于诉讼实践的实际需要编写了这本书。

本书是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将最新司法解释和审判实务中的证据运用融于一体，运用证据理论对民事诉讼中较为常见的婚姻家庭纠纷中的证据运用进行的分析、研究和评价。除绪论是对整个婚姻家庭纠纷诉讼证据的特征、以及证据运用中的常见问题和证据运用中应当注意的问题的一个简要概述以外，其他各章都是从诉讼实例分析的角度对婚姻家庭纠纷中诉讼证据运用的研究。其中第一编是对婚姻家庭关系纠纷中的诉讼证据运用研究，第二编是对家庭关系纠纷中的诉讼证据运用研究，第三编是对继承纠纷中的诉讼证据运用研究。在这三编14章的内容中，我们共收集了40多个案例，对证明责任的分

配、证明思路，以及各个案件中当事人和法官有关证据运用的优劣、得失进行了较为详细的研究。虽不敢说涵盖了这类诉讼证据运用中的所有问题，但是至少包括了这类诉讼中大多数的证据运用问题却是毋庸置疑，也“无须证明”的。因此，可以说本书不仅具有材料翔实、内容丰富、分析深入、不空谈理论的特点，也具有较强的实用性和运用性。可供专家、学者证据理论研究之用，也可供律师、法学本科学生和一般公民有关证据问题学习之用。

对证据问题的专门研究，近几年来国内虽然也出版了不少书籍，但是就其内容而言，绝大多数都是属于纯理论的研究，而有关实务案件分析的一类书籍又往往是从民事实体法的角度对案件定性所进行的分析。从证据运用角度且兼有理论结合实践特色的研究十分少见。证据问题并不是一个纯粹的理论问题，至少不仅仅是理论问题。整体而言，主要的恐怕还是一个实务操作问题，即怎样运用证据规则来解决事实认定的问题。为此，在我国民事证据制度的改革、完善过程中，要提高民事司法审判证据运用的整体水平，除了进一步加强民事证据立法工作和理论研究以外，还需要从理论与实务相结合的角度对证据运用进行深入的分析与研究，从而在中国社会培养和形成与对抗制诉讼相适应的社会法律文化氛围。我们之所以编写本书，其基本目的也在于倡导和促进这类研究的发展，为我国民事审判证据运用研究的深化尽我们的微薄之力。

张华贵

2003年10月30日

目 录

绪 论 婚姻家庭诉讼证据运用概述	(1)
一、婚姻家庭诉讼证据的特征及运用中的问题	(1)
二、婚姻家庭诉讼证据运用中应注意的问题	(13)

第一编 婚姻关系纠纷中的诉讼证据运用

第一章 重婚诉讼中的证据运用	(28)
一、重婚诉讼证据运用概述	(28)
二、张小菁诉金广宁重婚案	(32)
三、江子晴诉王忠民重婚离婚损害赔偿案	(43)
第二章 近亲婚、疾病婚诉讼中的证据运用	(57)
一、近亲婚、疾病婚诉讼证据运用概述	(57)
二、张梅英诉刘宗义婚姻无效案(近亲婚)	(59)
三、李伟诉郑江婚姻无效案(近亲婚)	(72)
四、江方诉胡玉婚姻无效案(疾病婚)	(82)
第三章 因受胁迫形成的可撤销婚姻诉讼中的证据运用	(96)
一、因受胁迫形成的可撤销婚姻诉讼中的证据运用概述	(96)
二、范小春诉范家成撤销婚姻案	(99)
三、陈兰诉赵跃进撤销婚姻案	(114)
第四章 离婚诉讼中的证据运用	(127)
一、离婚诉讼证据运用概述	(127)
二、刘红诉金胜因家庭暴力请求离婚案	(130)

三、陈小海诉申静因一方通奸请求离婚案·····	(137)
四、刘华诉张山因分居满两年请求离婚案·····	(144)
五、李山诉张为因草率结婚请求离婚案·····	(152)
第五章 婚外同居离婚损害赔偿诉讼中的证据运用·····	(160)
一、婚外同居离婚损害赔偿诉讼中的证据运用	
概述·····	(160)
二、张红诉王军婚外同居离婚损害赔偿案·····	(163)
三、杨清忠诉李秀江婚外同居离婚损害赔偿案·····	(174)
四、林小艳诉吴发达婚外同居离婚损害赔偿案·····	(183)
第六章 家庭暴力婚姻损害赔偿诉讼中的证据运用·····	(193)
一、家庭暴力婚姻损害赔偿诉讼中的证据运用	
概述·····	(193)
二、王小芳诉李大军家庭暴力离婚损害赔偿案·····	(195)
三、王华玉诉李青亮家庭暴力离婚损害赔偿案·····	(203)
四、江宏雨诉宋清书家庭暴力离婚损害赔偿案·····	(215)
第七章 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导致离婚诉讼中的证据运用·····	(226)
一、虐待遗弃家庭成员导致离婚诉讼的证据运用	
用概述·····	(226)
二、孙莉莉诉盛大民虐待离婚损害赔偿案·····	(228)
三、秦海英诉刘毅虐待离婚损害赔偿案·····	(236)
四、李军诉韩小红遗弃离婚案·····	(244)
第八章 离婚损害赔偿诉讼证据运用·····	(252)
一、离婚损害赔偿诉讼证据运用概述·····	(252)
二、乌小芳诉项守正、纪嫣倩同居离婚损害赔偿案·····	(257)
三、龙琳心诉王平家庭暴力、同居离婚损害赔偿案·····	(269)

第九章 涉外离婚纠纷中的诉讼证据运用	(283)
一、涉外离婚纠纷诉讼证据运用概述	(283)
二、杨青诉马立莫涉外离婚诉讼案	(286)
三、林虹诉张宝林涉外离婚诉讼案	(294)
四、卢曼诉施丽娟涉外离婚诉讼案	(302)

第二编 家庭关系纠纷中的诉讼证据运用

第十章 生育纠纷中的诉讼证据运用	(311)
一、生育纠纷诉讼证据运用概述	(311)
二、王莉莉诉清河医院分娩手术操作不当损害 赔偿案	(314)
三、新街医院诉王成龙、李丽不领回婴儿以及 拒不交纳生育费用纠纷案	(327)
四、李双全、乔玉荣诉坪南医院因管理不善致 使婴儿被骗走精神损害赔偿案	(337)
第十一章 收养关系纠纷诉讼中的证据运用	(348)
一、收养关系纠纷诉讼证据运用概述	(348)
二、王问、林玲夫妇诉李山、刘丽夫妇因收养 协议无效归还孩子案	(350)
三、李名诉李小全解除收养关系纠纷案	(358)
四、李美诉周力、齐花夫妇转收养纠纷案	(366)
五、李敏诉张群解除收养关系并负担养母生活 费纠纷案	(374)
第十二章 解除拟制血亲关系纠纷诉讼中的证据运用	(383)
一、解除拟制血亲关系纠纷诉讼证据运用概述	(383)
二、王锦明夫妇诉傅建平夫妇解除收养关系案	(386)
三、夏其馨诉左青梅解除养母女关系案	(396)
四、胡霞诉沈桂英解除继母女关系纠纷案	(406)

第三编 继承纠纷中的诉讼证据运用

第十三章 法定继承纠纷诉讼中的证据运用	(416)
一、法定继承纠纷诉讼证据运用概述.....	(416)
二、李林诉张锋法定继承纠纷诉讼案.....	(419)
三、孙鑫诉孙爱军法定继承纠纷诉讼案.....	(428)
四、吴旭东诉江卫红法定继承纠纷诉讼案.....	(435)
第十四章 遗嘱继承纠纷中的诉讼证据运用	(443)
一、遗嘱继承纠纷诉讼证据运用概述.....	(443)
二、张琳琳诉蒋月香财产继承纠纷案.....	(445)
三、焦皮多诉焦果莹侵犯其继承的遗产和析产 纠纷案.....	(461)
后 记	(470)

绪 论 婚姻家庭诉讼证据运用概述

由婚姻家庭纠纷引发的诉讼，是民事诉讼中最为常见的一种诉讼，也是现实社会生活中发案率较高且情况十分复杂的一种诉讼。这种诉讼由于所涉及的不仅仅是婚姻家庭关系问题，还涉及到财产分割、子女抚养等诸多问题，因而具有不同于其他民事诉讼的复杂性。这种复杂性从诉讼的角度来看，一方面体现在性质的确定上，另一方面体现在诉讼的证明上。由于婚姻家庭纠纷发生在具有婚姻关系的当事人之间以及家庭内部，因而，无论是举证还是质证都具有不同于其他民事诉讼的特点。又由于随着我国民事审判方式改革的深入发展，以及证据制度的不断变革、完善，法官的审判方式，以及当事人在诉讼中应当履行的义务与过去已经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这种情况下，诉讼中当事人能否正确地举证支持自己的主张，以及在质证中反驳、揭露对方证据的虚假性，直接关系到自己的诉讼目的能否实现，即诉讼的成败。因此，婚姻家庭诉讼证据的特征，以及与诉讼证据运用相关的一些问题诉讼当事人应当有所了解。

一、婚姻家庭诉讼证据的特征及运用中的问题

婚姻家庭诉讼中的证据，如果就《民事诉讼法》有关证据种类的规定来看，虽然逃不出法律所规定的七大种类，但是从这几类类型的证据在诉讼中的情况来看，又具有不同于在其他诉讼中的特点。在此，有必要说明的是，这里所讲的证据特征，指的是我国《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法定证据种类在婚姻家庭诉讼中所体现出的不同于这些种类证据在其他类型民事诉讼中的特征。就

民事诉讼的实际情况来看,在婚姻家庭诉讼中,各种类证据不仅分别呈现出以下特征,而且其运用中还存在下述问题。

(一) 证人证言的特征及其运用中的问题

证人证言,是指证人就自己所了解的案件事实向法院和当事人所作的陈述。应当事人的调查和人民法院的询问或者到庭作证的人称为证人。诉讼中以口头形式表现出来的证人证言,称为言词证据。以书面形式提供的证人证言,虽然形式上不同于言词证据,但仍然属于证人证言,而不是书证。

由于证人证言是证人对法庭询问或应当事人的调查对案件事实的陈述,而这种陈述作为证人主观对客观的感知、认识和反映,不仅与证人的主观认识和感知能力有关,也受客观事物的复杂程度的影响。因而在婚姻家庭诉讼中,证人证言不仅具有在一般民事诉讼中所具有的特征,还具有自己较为独特的以下特征及其运用问题。

1. 证人证言在婚姻家庭纠纷诉讼中运用十分广泛

所谓运用十分广泛,是指在婚姻家庭纠纷诉讼中,存在大量运用证人证言的情况。而之所以证人证言在婚姻家庭纠纷诉讼中较在其他民事诉讼中运用得更为广泛,主要是因为相对于其他种类证据而言,证人证言在婚姻家庭诉讼中更易于收集和提供。由于便于收集和提供,所以不少婚姻家庭诉讼中往往出现只有当事人陈述和证人证言两类证据的情况。这也表现出婚姻家庭纠纷诉讼证据种类单一的特点。由于诉讼证据种类单一,对于当事人而言,客观上也增加了案件事实证明上的难度。

2. 证人往往与当事人关系密切

从案件的实际情况来看,由于婚姻家庭纠纷是发生在特定夫妻之间或者家庭内部的纠纷,不同于因技术开发、公路建设、汽车交易等具有社会性、公开性行为引发的纠纷。因而其知情者大多局限在当事人的亲属、朋友、情人、邻居、同事的范围以内。证人或者与一方当事人关系密切,或者与双方当事人关系都密

切。其出庭作证往往明显地偏向某一方当事人。由于证人作证存在这种倾向性,以及证人与当事人这种密切关系的存在,使得证人证言的证明力和可采性,较之证人证言在其他民事诉讼中要低。

3. 证人证言中常常掺杂着证人自己的伦理道德观念

由于婚姻家庭关系涉及到社会的伦理道德问题,而处于社会生活中的人们对发生在自己生活周围的婚姻家庭纠纷不可避免地会用自己的伦理道德标准、观念去认识、评价和衡量。又由于不同的人所处的社会环境条件不同,以及所受传统教育、婚姻经历、职业、家庭状况等方面的差异,导致不同的证人具有不同的伦理道德观念。这些不尽相同的伦理道德观念,作为主导证人对婚姻家庭问题认识的主观思想,必然较大程度上影响到证人对婚姻家庭纠纷事实的认识、评价和看法。换言之,在婚姻家庭纠纷诉讼中,有的问题在一些证人眼里是十分严重的事实问题,而在另一些证人眼里并不成其为什么大不了的问题。由于主观思想在伦理道德认识上的差异,难免影响证人在作证过程中自觉或不自觉地忽略或者增添对于某些事实的陈述。或者在陈述事实中,融入自己的一些认识、观点和看法。使得证人证言带有较重的感情色彩,从而影响证人证言的客观真实性。

4. 诉讼中存在大量非证人亲身感知的证人证言

由于婚姻家庭纠纷中,有关事实大多发生在当事人之间或者家庭成员之间,就案件所涉事实而言,具有较大的隐密性。外界难以获悉真实情况,也很少有纠纷发生时外人在场的情况。因而不乏证人所知悉的有关情况,大多并非亲眼所见,或并非亲身在场直接感知的,而是事后当事人讲述或其他知情人告知的。而就这类证人证言的类型而言,属于典型的传闻证据。所谓传闻证据,是指并非证人直接感知或耳闻目睹直接来源于案件事实的证据,而是由他人转述所获得的证据。由于证人证言本身就存在不稳定、不可靠的成分,而证人对于并非亲身感知事实的陈述,其

不可靠的可能性就更大。对于事实陈述“失真”的可能性也更大。因而这类证人证言不仅证明力较弱，不能独立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而且大多数这类证据的真实性本身还需要其他证据的佐证，或者有关证据的印证。

（二）当事人陈述的特征及其运用中的问题

当事人陈述，是指当事人就有关案件的事实情况向法庭所作的叙述。形式上它既包括原告人提起诉讼时向法院所作的关于案件事实的陈述，也包括被告人反驳原告所述事实而向法院提交的有关案件事实的叙述。内容上当事人的陈述分为两种情况。一是对自己不利的事实陈述。这种陈述包括当事人承认对方所主张的对自己不利的事实和主动叙述对自己不利的事实。二是对自己有利的陈述。前者由于是对自己不利事实的承认，因此，可以免除对方当事人相应的举证责任。后者因为是当事人叙述的有利于自己的事实和情况，不可以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根据。

在婚姻家庭纠纷诉讼中，当事人陈述不仅是诉讼中任何一个具体案件都必不可少的一种证据，即没有这种证据就不可能提起诉讼，也无法进行诉讼。而且，在婚姻家庭纠纷诉讼中，这种证据还有以下特征及运用问题。

1. 当事人陈述具有较为明显的“两重性”

所谓“两重性”，是指当事人陈述既有真实的一面，又有虚假一面的属性。婚姻家庭纠纷诉讼当事人双方大多曾经有过较为美好，或者还算协调的婚姻家庭关系，因为其中一方由于地位的变化，或者思想以及其他个人原因而导致婚姻家庭关系的破裂。而这种变化或婚姻家庭关系的破裂往往有一个过程。一旦双方当事人或者其中一方将这种纠纷提交法院，即借助国家的司法权力来干涉或解决问题，本身不仅表明这种关系的无可挽救性，也表明了这种矛盾的尖锐性和不可调和性。所以，为了达到自己的诉讼目的，当事人双方都可能竭尽全力攻击对方。因而虽然双方是案件事实的亲历者，知晓整个案件事实的发生、发展过程，即其

陈述具有真实的一面。同时，又由于各自的诉讼目的、诉讼立场不同，以及情感因素的影响，其对于案件事实的陈述又很难客观、真实，即又具有虚假的一面。而且就诉讼实践的情况来看，情感因素的影响往往加大当事人陈述中虚假的比重，从而使得其陈述的证据价值受到较大影响。

2. 一些当事人过于依赖自己的陈述

由于当事人陈述作为一种证据具有“两重性”特征，因而在诉讼中，按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76条的规定，当事人陈述不能单独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即当事人陈述必须在有其他证据佐证的情况下才可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然而诉讼中不少当事人除了提供自己对于案件事实的陈述以外，不注意收集、提供其他相关证据，过于依赖自己对法庭的陈述，从而使得对自己诉讼主张的证明因缺乏其他证据的佐证而显得很不充分。

（三）物证的特征及其运用中的问题

物证，是指以物的外部特征和物质属性，诸如存在的外形、质量、损坏程度等来证明案件事实的物品及其痕迹。由于物证是以物的外部特征和物质属性来证明案件真相，是客观存在的物品和痕迹，不同于证人证言和当事人陈述等证据易受主观因素和诉讼环境影响，因而具有较强的客观性和真实性。即只要物证本身是真实的，其对于案件事实的证明就是比较可靠的。因此，在诉讼中物证往往可以直接作为认定案件事实的依据。

物证作为具有较强证明力的证据，从婚姻家庭诉讼中的情况来看，具有下述一些特征及运用问题。

1. 物证及其运用一般相对较少

所谓物证及其运用一般相对较少，是指就婚姻家庭诉讼中的物证，及当事人对物证的运用而言，大大低于诸如证人证言、当事人陈述、书证一类证据。而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一方面是因为婚姻家庭纠纷所涉及的物证本身就不太多。由于婚姻家庭纠

纷，是当事人之间因婚姻以及家庭关系而产生的纠纷，这种纠纷与产品质量、环境污染、汽车销售等以物品或物质为对象和标的的纠纷不同，与物品和物的质量、外形、规格等本身就没有多少直接的联系，因而诉讼中物证往往比较少。另一方面是因为婚姻家庭纠纷中当事人往往疏于收集、保留有关物证。这是说虽然一般婚姻家庭纠纷中物证比较少，但并非没有。当事人或者是为了维持双方的关系，或者是事发当时来不及保留，或者基于其他原因而没有收集，从而无法提供物证。致使在由婚姻家庭纠纷引发的诉讼中，物证及其运用往往少于其他类型的民事诉讼。

2. 物证往往与当事人的个人生活、社会交往有关

所谓物证与当事人的个人生活、社会交往有关，是指婚姻家庭诉讼中的物证，不同于汽车、灯具、建筑材料等具有开放性、公共性的一类物品。而是与特定当事人的个人生活、学习、社会交往相关的特定物品。如衣物、项链、剃须刀、手表等等。这些特殊的物证不仅证实着当事人之间婚姻家庭关系的发展、变化，也是一方或者双方行为过错的具体表现。

（四）书证的特征及其运用中的问题

书证，是指以文字、符号、图画所记载或表现的内容、含义来证明案件事实真相的书面材料和其他材料。在婚姻家庭纠纷诉讼中，书证不仅是运用十分广泛的一类证据，而且就这类证据在婚姻家庭纠纷诉讼中运用的情况来看，还具有以下一些特征及其问题。

1. 公文书证的运用少于私文书证

所谓公文书证，是指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以及具有公信权限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其法定职权范围内制作的文书。如国家婚姻登记机关制作的结婚证、离婚证，行政管理机关制作的处罚决定书，公证机关制作的公证文书等。这类文书由于是国家机关及其公务人员在社会管理活动中基于社会管理的需要制作、颁发的，以及具有公信权限的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相应法定权限范

围内制作、颁发的，其制作与颁发具有严格的格式和程序要求，因而具有较强的证明力。所谓私文书证，是指公文书证以外的其他文书。这类文书包括公民个人制作的诸如保证书、遗嘱、检查、借条、情书等等一类文书。这类文书由于是公民个人在婚姻家庭生活期间自行制作，赠予他人或交给他人的一类文书，其制作与给付没有任何条件或程序的要求，因而在诉讼中其证明力也相对较低。

由于婚姻家庭纠纷是发生在当事人双方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及其家庭内部的矛盾纠纷，因而相对于其他类型的民事诉讼而言，与国家机关、公信机构社会管理职能相关的公文书证的使用要比私文书证少。大量存在的是与当事人婚姻关系、家庭关系以及情感相关的私文书证。

2. 处分性书证的运用少于报道性书证

所谓处分性书证，是指以确立、变更或终止一定的法律关系为内容的书证。如结婚证、收养协议、财产分割协议、遗嘱等。这种类型的文书就特征而言，是以产生或引起一定法律后果为目的而制作的文书。凡是文书中所记载或表达的内容与一定的法律后果相连，且制作该文书的目的是为了确立、变更或消灭某种民事法律关系的均属于处分性书证。所谓报道性书证，是指仅仅报道、记载某种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但其记载或表达的内容并不具有引起民事法律关系产生、变更或者消灭效果的书证。如医院的《门诊病历》、鉴定结论、日记、照片、住宿登记、存折等。这种类型的文书就其特征而言，不是以产生一定法律后果为目的，而仅仅是报道或者记载与当事人相关的某一件或几件具有法律意义的事实。

处分性书证与报道性书证，实际上是以书证的内容为标准而对书证进行的分类。两类书证在内容上的不同，决定了各自在诉讼证明中的价值也不同。其基本区别在于处分性书证可以直接证明当事人之间民事法律关系的产生、发展与变化。而报道性书证